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終止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及 購入THAI PETROCHEMICAL INDUSTRY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份之商討

終止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商討

中信石油化工已終止與TPI股東就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購入現有TPI股份之商討。

中信石油化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中信石油化工與TPI股東簽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以購入現有TPI股份(佔TPI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之諒解備忘錄於2005年6月1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退出磋商

中信石油化工於2005年6月30日決定退出就成立合營公司及購入現有TPI股份而與TPI股東進行之商討及磋商，並於2005年7月1日知會TPI股東該退出決定。中信石油化工無須就該退出決定向TPI股東作出任何賠償。中信石油化工之退出決定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計劃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

退出磋商之理由

以諒解備忘錄項下所述之形式購入現有TPI股份，對中信石油化工及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交易。鑒於策略投資者如PTT Public Company Limited已於TPI擁有較先之競爭地位，中信石油化工一直視盡快就TPI及其附屬公司(「TPI集團」)展開如盡職審查等背景工作及充份理解中信石油化工及TPI股東就進行建議交易而須處理之阻礙為首要及必要工作。

自簽立諒解備忘錄以來，中信石油化工並未就建議交易取得任何重大進展。中信石油化工原相信可於2005年5月30日簽立諒解備忘錄後隨即就TPI集團展開盡職審查。可惜從未能展開任何工作，事實上，中信石油化工須待泰國中央破產法院(「該法院」)作出判決後方知是否可以展開盡職審查。有關判決已於2005年7月4日頒佈，但已拖延了一個星期。此等延誤及必須(其中包括)讓該法院參與建議交易過程，已向中信石油化工闡明中信石油化工於原已是複雜之交易中可能遇上之種種困難，並促使中信石油化工檢討是否應該繼續參與建議交易。中信石油化工無奈地認為諸如此等延誤之因素，很可能導致中信石油化工受到不必要之限制，不能以符合中信石油化工最佳利益之方式進行建議交易。因此，中信石油化工於現階段退出就建議交易而與TPI股東進行之進一步商討。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05年7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茂波先生、范仁達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